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教〔2025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课程标准管理办法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武汉学院课程标准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课程标准管理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课程建设，规范课程标准的制（修）订与管理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标准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课程教学、制定授课计划、选用和编写教材（讲义）、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其制订与管理须遵循严格的规范与程序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三条 教务处是课程标准的统筹管理单位，负责指导与协助各教学单位制（修）订课程标准，审批教学单位报送的课程标准，检查、验收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，并受理与审批课程标准的变更申请。

第四条 教学单位是课程标准的管理与实施主体，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课程标准制（修）订、专家论证工作，并依据学校要求落实各项管理职责。

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课程标准的直接责任主体，须根据学校课程标准模板和要求，组织本课程组教师编制所承担课

程的课程标准，须按照学校和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执行、评价课程标准，提出标准修订和变更申请。

第三章 课程标准的制（修）订

第六条 制（修）订课程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

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改革要求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立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将增强学生理想信念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等贯穿于专业教学全过程，推动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深度融合，确保课程标准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且彰显育人导向。

（二）落实目标导向

以培养目标为导向，以支撑毕业要求达成为牵引，反向设计，科学制定课程目标，增强课程目标、毕业要求、人才培养目标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，强化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。

（三）体现“两性一度”

提升“高阶性”，推动知识、能力、素质有机融合，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；突出“创新性”，确保课程内容具有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形式体现先进性和互

动性，学习结果具备探究性和个性化；增加“挑战度”，引导学生深入理解并灵活运用知识。

第七条 制（修）订课程标准建设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深化课程思政建设

全面落实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将课程思政贯穿于各类课程教学中，深入挖掘并有机融入思政元素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主渠道作用，实现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。

（二）强化多元化考核评价

注重过程性考核，构建全面、多元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，增加评价的客观性和全面性，强化学生对知识的分析、应用、评价、创造等方面的考核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活动。

（三）注重实践教学

优化实践项目设置，改革实践教学内容；创新实践教学方法，探索“数智+”赋能传统的实践教学方式；以服务为导向，强化产教融合，通过校企共建与对外协作，深化能力进阶式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。

（四）规范内容要素

课程标准应文字严谨、表述准确、术语规范，课程名称等基本信息须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。主要内容应包括课

程中英文名称、课程代码、课程类别、适用专业、学时、学分、先修课程、课程目标、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、成绩评定、课程思政设计、选用教材、课程标准主笔人、审核人与审定人等，具体内容与格式以学校当年发布的课程标准模板为准。

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的所有课程均须制订课程标准。课程编号相同的课程应制订统一的标准；课程名称相同但学分或适用专业不同的，应分别制订课程标准。

第九条 如上级部门已颁布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的课程，按其规定执行。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，应依据教材内容编订课程标准。其他课程的标准应参考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，并体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及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。

第十条 课程标准制（修）订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后，教务处依据本办法及相关原则提出具体制（修）订要求；教学单位指导各基层教学组织，以专业培养目标为导向，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课程标准。

（二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组织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对课程所涉及领域有系统研究的骨干教师（涉及跨教

学单位的课程，应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共同参与）负责编制所承担课程的课程标准，经过充分讨论，明确课程定位、科学确定课程目标、精心设计课程内容，合理选取考核方式后，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（修）订。

（三）课程标准经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核后，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定，经教学单位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。

第四章 课程标准的执行与管理

第十一条 经批准执行的课程标准须严格组织实施。教师应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日历、设计教学活动、编写教案、组织教学活动与考核评价等。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依据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检查与评估。

第十二条 新开设课程须在开课前完成课程标准的制订，经基层教学组织审核、所在教学单位审定、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。

第十三条 课程标准是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基本依据，教师应在开课前全面掌握课程标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学生应知悉相关内容和要求。

第十四条 课程标准应保持基本结构相对稳定，同时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，对课程标准

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，经基层教学组织论证，所属单位教学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。课程标准有较大调整的，需经课程标准修订程序。相关修订及审定等工作应在学期初、开课前完成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课程标准属于学校基本教学文件。经审定的课程标准由教务处、教学单位、基层教学组织各保存一份，进行分级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原则及管理规定》（武院教字〔2021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